

# 中原时评

■个论

## “红包”事件中 易被忽视的真正困境

5月5日,三亚市2014年上半年物价补贴发放工作启动,符合条件的居民每人将一次性获得360元补贴资金。据悉,本次补贴对象是具有三亚本地户籍的城乡居民,以及2013年11月~2014年4月间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参加三亚市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地户籍的在职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5版)

政府向居民派发“红包”,并不新鲜。从新加坡、中国香港、澳门,再到内地一些沿海发达城市,直接发放补贴的举措,每次总会引起热议。虽然许多人热烈响应,也不乏反对声音。

在公共财政盈余、民众面临通胀压力的情形下,这是一种唯一可消除个体差异、保证“绝对平均”的补贴方案,符合平等、公正的价值取向,也可缓解民怨、收获民意。虽然这些钱本质上来源于公共资源,但是获得这种补贴仍能直观地感受到对社会福利的共享。

无论是民间还是在官方

场合,都出现过要求政府发“红包”的呼声。早在2008年上海市两会上,有政协委员提出的“向全国人民每人发放1000元”提案就引起很大反响。每当有城市发放“红包”,都有不少民众表示期待。

但从经济学的边际效应理论分析,不分穷、富进行补贴,这种公共财政资源的分配、使用方式,效率并不理想。因为,同样360元钱,对于穷人和富人而言,边际使用价值迥异。它对于穷人也许很重要,但是对富人很可能没什么使用价值,从而导致公共资源浪费,社会总体福利受损。有批评者因此指出,现金直接补贴是一种懒政。有人表示宁愿政府将这些钱用来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如修建公路、学校、医院等。

不过,虽然向民众发“红包”存在争议,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事实不应被忽视,那就是与此补贴相比,其实还有一些“补贴”更该取消。例如,一些地方政府以各种名义用财政资金对竞争性企业

进行“补贴”,这已不算是新鲜事。上市公司属于竞争性企业,上月,A股共有1556家上市公司发布了2013年年报,显示去年有1377家获得政府补贴,合计金额超过770亿元。此外,有些非上市企业(非公益性企业)也能获得财政补贴。可见,竞争性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绝非小数目。这些“补贴”,不但扭曲了市场机制,也有悖公共财政的本质属性,更该取消。

反观对民众的补贴,以此次三亚为例,此次共发放补贴资金22320万元,补贴62万人。与上述企业获得的补贴相比,民众享受补贴的相对比例可谓低得可怜。实际上,长期以来,一些城市财政收入高速增长,民众税负也高居不下,在此语境下,“红包”补贴受到民众热望也就很好理解。

因此,讨论发红包的公共议题,一方面应致力于探索一套兼顾理想需求与现实财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另一方面,也应关注公共财政的合理使用,防止公共资源被浪费和滥用。 □柯锐

■街谈

## “内江式”曝光难治津补贴乱象

5月4日,网友“广西草民”在国内某知名论坛发帖称,今年春节,广西桂林市永福县委书记黄永跃拍板决定,给全县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发放了100多万元补贴。该网友称,其为永福县一公务员,因对当地顶风发放补贴一事不满,遂在网络上将该事公开。(5月6日《北京青年报》)

如果不是永福县那位同样享受“既得利益”的县领导爆料,或许一切故事都将淹没在庸常的政治叙事之中。曝光人到底是谁?其动机仅仅是因为看不惯黄永跃在“反四风”大势下的逆流而上吗?如此和县里一把手叫板,目的只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正义感吗?春节补贴发放至今已有一三四月之久,为何时至今日才曝光,这期间曝光者经历了怎样的思想斗争?如果没有永福官场的内江,这起事件会被正常的监督机制发现吗?或许,这些才是最大的看点。

事实上,靠内江曝光的乱发津补贴事件还有很多。比如,2012年8月,重庆合川草街街道龙潭村森林火灾被扑灭后,街道办召开“森林火灾庆功大会”,要求干部和工作人员以车船票餐票、差旅票的名义,每人报销发放4000元等费用,共违规发放补贴12万元,而这起事件得以公诸世人,也是源于内部人员的举报。

无论是正义使然,抑或是酸葡萄

心理,对纳税人而言,敢于曝光自己领导违规之举的行为无疑值得竖大拇指,不过,总是依靠内部知情人爆料,显然不能根治津补贴的种种乱象。毋庸讳言,“内江”曝光不能称之为正常的监督渠道,这种建立在“偶然”、“个案”的基础上,类似于“小偷反腐”的监督机制,维系在个体的道德自觉上,对于乱发津补贴行为难有真正的遏制力。

事实上,公务员该发多少工资奖金和津贴,公务员法规定得清清楚楚;公共财政资金怎么管怎么用,《预算法》也写得明明白白;去年8月1日起实施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也对处罚办法规定得严严实实。然而,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永福县的公共财政资金,就如同黄永跃的个人账户,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全然没有监督和约束。

4月21日,备受关注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被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修正草案最大的亮点就是推动“管理法”转向“控权法”,“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等精神被融入其中,这显然值得期待。说到底,要让黄永跃们不敢对公共财政资金打鬼主意、胡乱伸手,不单要靠内部监督机制的发力,更需要权力公开、信息透明,真正让公众对政府花钱拥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任小康

■个论

## 路塌官倒的“巧合”让自然灾害成为讽喻

2011年6月,云南新平县新三公路在试通车第二天坍塌,造成2死2伤。时任新平县交通局长卜有章称事故原因是暴雨,公路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并组织宣传新平交通成就。随后卜有章被查出在新三公路项目中受贿26.1万元,涉挪用公款1550万元,获刑9年。近日,终审维持原判。(5月6日《云南信息报》)

当“史上最短命公路”成就一段传奇之后,自然灾害这个临时工更显强悍。有了作家、摄影家的实地采风,有了专家组的权威结论,一场公共危机瞬间转化成形象展示。尽管外界对此并不认同,但在权力主导之下,谣言成真相最终被坐实。新三公路未能先塌的真相究竟如何,恐怕只有“天知地知官知专家知”。

不过世无空穴之风,“史上最短命公路”也不会凭空就横空出世,即便是偶然的灾祸,其背后也有必然的人祸。要么是责任缺失,要么是偷工减料,要么是利益寻租,豆腐渣工程往往就是一条具名的举报信,如果据此深查下去,必然从中找到关联所在。当初若在路塌之余,对其质量进行一次全面

体检,对建设程序和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的审计,或许在“自然灾害”之外,便能揪住受贿26.1万元的尾巴,也不会有涉挪用公款1550万元的“续集”。

路塌人亡车毁没有让官员利益受损,一个“自然灾害”的结论便让其轻易逃过责任,其自然是无恃无恐,“丧事当成喜事办”。然天网恢恢,长期伸手者必然有露馅的一天,一度声称“对公路质量有信心”的交通局长,其人品官德却没有质量保障。路塌官倒的“巧合”让自然灾害成为讽喻,也让政府公信加速流失。现在官倒了路还在,对于当初那个自然灾害的结论,是不是也应当重新进行审视?

现实中豆腐渣工程已成常态,70余年不倒的钱塘江大桥成为永远的传奇。“良心”是这个时代最宝贵的财富,也是建筑质量坚挺的精髓。不过良心从来都既生于内,更受制于外,只有当制度管人管事发挥了作用,一切权力行为都受到约束和监督,捆住了权力者乱伸的手,一切受贿式的腐败行为都无以发生,把关者的作用得到了发挥,“史上最短命”才不

会突破认知极限,“自然灾害”也不会“倒下中枪”。

如果回过头来去看“自然灾害”的专家结论,难免让人浮想联翩。对于权力的监管当是体系的存在,从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和评估方,都必须进入制度的笼子,原本的互相制约最后可能会沆瀣一气。自然,问责与入刑也不能“点到为止”,获刑9年的交通局长主政制造了“最短命公路”,那些行贿者、评估者,是否牵连其间并付出必要的代价,恐怕也需要一个责任性的交代。

行贿者和受贿者如同孪生的好兄弟,总是结对儿出现,然现实中行贿者却多数逍遥法外。在供需两端,若只控一头,最终既损伤了法律的权威和效用,也会导致作奸犯科难以禁绝。行贿罪与受贿罪实行同罚并不缺乏法律依据,重在如何将其落到实处,从公平上保障法治效率。否则,有了“自然灾害”这一强悍临时工做挡箭牌,路塌官倒的“巧合”就会成为必然,这才是最让人无以接受的“责任之悲”。 □堂吉伟德

■街谈

## “指猪为马”暴露实践教育的缺失

吉林长春市10岁的男童彤彤自小就在城市里长大,5月1日,彤彤的妈妈刘女士带着孩子去农村走亲戚,没想到在途中,彤彤却将家猪当成了河马,来到亲戚家还将水稻苗当成了草坪,彤彤的这些举动让妈妈十分担忧。(5月6日《东亚经贸新闻》)

“指鹿为马”的故事讽刺的是故意颠倒黑白,混淆是非,而吉林长春市的这个孩子,把家猪认成是河马却并非故意,而是因为他实在不认识家猪,只能通过电视动画片里面的模糊印象,给家猪按上一个河马的名字。老百姓有句俗语叫“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但是对于这个10岁的孩子来说,他肯定吃过猪肉,却未必见过猪跑。

城市里的孩子“指猪为马”,在一些人看来也许只是一个笑话,但是包括孩子父母在内的一些社会有识之士却实在笑不出来。因为这个不是笑话的“笑话”背后所暴露出的,一方面是一些城市孩子生活常识、自然知识的严重匮乏;另一方面是学校和家庭在孩子生活实践教育方面的严重缺失。

从表面上看,城里的孩子不认识家猪,或者是把家猪当成是河马也没有什么,因为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加,早晚都会认识什么是家猪,什么是河马。但是换个角度来看,对于一

个快要小学毕业的孩子,却连家猪都不认识,总不是一件好事,因为“指猪为马”只是一个代表性的例子,实际上他不认识的自然界事物还有很多很多。比如在温室大棚里面,柿子苗、辣椒苗他一个都不认识,把成片的稻苗当成是草坪。

如此一来,即便是从一个世俗功利的角度来看,也会对他的学习和生活造成很多不便和困扰。比如考试写作文的时候,如果碰到涉及自然界、动物植物的题目,那么他就只能胡编乱造,离题万里,自然没法取得好成绩;再比如他和同学外出春游,野炊的时候,如果大家都不认识一些动植物,就存在把有毒有害的植物当成是野菜食用的危险等等。

当“指猪为马”的事情并不只是发生在一个两个小学生身上,而是成为城市孩子的一种普遍现象,那么如何弥补实践教育的缺失,就成了学校、老师和家长必须认真考虑的事情。作为学校,应该考虑开设社会实践课,请有经验的老师或校外辅导员给学生讲解相关的生活常识、自然知识,辨识基本的动植物等等;而作为家长,则不妨在周末或者是节假日带着孩子多去接触一下大自然,在与大自然的亲密接触中弥补生活实践课、自然教育课的缺失。 □苑广阔